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办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经2024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打造平安校园，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冰箱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冰箱，包括存放化学品的冰箱、存放生物制品的冰箱、存放实验用食品的冰箱等。主要类型包括：机械温控有霜冰箱、机械温控无霜冰箱、电子温控有霜冰箱、电子温控无霜冰箱、防爆冰箱、超低温冰箱等六大类。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冰箱的安全使用、管理、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实验室用冰箱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工作职能分工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冰箱排水口、散热口等应保持通畅，箱体四周区域应清洁干净，不得在冰箱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体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六条 冰箱内储存物品应遵循“上固下液”的原则，根据性质、用途等分类整齐摆放，标识清晰完整，空间不得过挤过满；不得混放易产生化学反应的化学品，冰箱内禁止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七条 放入冰箱的所有试剂、样品等必须密封保存，并应做好防泄漏、固定等工作；标签须注明：品名、使用人及联系方式、日期等信息。冰箱内物品应定期进行清理，并有清理记录，过期试剂必须及时清理。

第八条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拆除照明灯）的电子温控有霜型冰箱（无风扇），需列出所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为存放的危险化学品配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不具防爆性能的冰箱不得用于储藏易燃易爆物品。

第九条 存放剧毒化学品或高致病性生物制剂的冰箱应采取固定措施，并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不得用于存放非实验的个人私用品。如果冰箱内储存的食品类样品为教学、科研实验原料，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须张贴冰箱安全使用状态卡，状态卡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直接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启用时间、年检时间等信息，定期

对冰箱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第三章 冰箱的使用年限和报废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相关要求，实验室冰箱一般使用年限为 10 年。

第十三条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使用单位须对冰箱的使用状态进行年检，确保冰箱工作状态良好，并填写《实验室超期使用冰箱安全状况年检记录表》（附件 1）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后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工作或使用年限尚未到期限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冰箱应及时作报废处理。原则上超过 15 年使用年限冰箱应及时作报废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危险化学品等使用的实验室冰箱报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流程及危险化学品废固处置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处置。

第十六条 购买、使用和处置实验室冰箱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对违规使用超过使用年限冰箱、私自处置报废实验室冰箱等造成事故者，将予以从重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